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律註冊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美國或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以購買任何證券。在未經註冊或未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證券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就證券作出任何公開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派發。



遠洋集團

建議發行有擔保票據

緒言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發行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就票據向美國境外的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票據預期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建議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截至本公告日期，票據的條款(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分派率)尚未釐定。

建議發行的理由

發行人將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將建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的債務。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票據符合上市資格的確認。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未必會落實。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認購協議已簽立，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票據」	指	建議由發行人發行及本公司擔保的票據
「建議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擬由發行人、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建議發行訂立的認購協議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培英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溫海成先生
沈培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立軍先生
符飛先生
方軍先生
栗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孫文德先生
王志峰先生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